关于严明2021年清明节、劳动节期间

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清明节及劳动节将至，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大力倡导文明祭祀、崇廉尚俭的良好风尚，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现提出如下纪律要求：

一、严明纪律规矩

清明节、劳动节期间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筑牢思想防线，发挥模范作用。要讲政治、顾大局，坚决服从辽宁省、属地以及我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，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平稳有序；要带头开展文明祭祀，抵制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在公共场所焚烧冥纸冥币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；要带头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。节日期间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自觉做到“十个严禁”。

1.严禁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活动；

2.严禁违规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节礼；

3.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电子红包等礼物；

4.严禁违规发放和赠送购物卡、消费卡等消费凭证；

5.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

6.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，违规组织隐秘聚会；

7.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隐秘场所；

8.严禁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
9.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借机敛财；

10.严禁奢侈浪费及违背公序良俗、社会公德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强化主体责任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深刻认识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、抵制歪风陋习的重要性，认真部署节日期间疫情防控、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强化对本单位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。要将践行节日期间廉洁纪律作为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检验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、以身作则，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，坚决反对特权行为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着力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

三、严格执纪问责

校纪委将加强对节日期间遵规守纪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持从严执纪、快查快办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典型案件点名通报曝光。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举报电话：84762625

举报邮箱：[jjjc@dlou.edu.cn](mailto:jjjc@dlou.edu.cn)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4月1日